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SS-HW-06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盲人学校安防监控升级改造项目

货物/服务名称: 详见附件

甲方(采购人): 北京市盲人学校

乙方(成交供应商): 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1.8.12

合 同 书

北京市盲人学校 (甲方) 北京市盲人学校安防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中所需 采购附件中货物及服务经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SS-HW-06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(乙方) 为中标供应商。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订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成交通知书
- c. 合同书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- e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. 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及服务: 详见附件

数量: 详见附件

质保: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/服务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。

3. 合同总价及合同形式

本合同总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 元。

本合同总价: 人民币(小写) 1527190.00 元。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

4.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

(1)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, 十五个工作日内,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, 即人民币 1069033.00 元(大写: 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玖仟零叁拾叁元)。

(2) 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, 十五个工作日内,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 即人民币 458157.00 元(大写: 人民币 肆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

柒元)。

合同签订后 7 天内,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%的履约保证金,即人民币 76359.50 元(大写:人民币 柒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伍角)。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后,如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,乙方履行了质保义务且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,甲方无息退还。

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方式: 现场交货

交货地点: 北京市盲人学校(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)

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

6. 履约保证金:

详见付款方式。

形式为:支票/汇票/本票/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。

7.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 8 份,甲方执 4 份,乙方执 3 份,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(如有)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北京市盲人学校

名称: (印章) 合同专用章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明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定慧寺五路
居 11 号

邮政编码: 100097

电话: 010-88436313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

账号: 01090335900120111001234

乙方: 中润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
名称: (印章)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明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5 号及 5 号院
2 号楼 5 层 1 单元 606

邮政编码: 102627

电话: 010-6127768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
黄亦路支行

账号: 11050184800000000261